

阳环建审〔2025〕18号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关于阳江市阳东区肉类冷链物流加工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批复

阳江市阳东区食品集团有限公司：

你公司报批的《阳江市阳东区肉类冷链物流加工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以下简称《报告书》）等材料收悉。经研究，现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批复如下：

一、阳江市阳东区肉类冷链物流加工产业基地（项目代码：2302-441704-20-01-602998）位于阳江市阳东区大沟镇徐赤村江台公路南边。项目占地面积 31916.94 平方米，建筑面积 39212 平方米，建设肉食加工、冷藏、冷链配送基础设施及配套设施，冷链物流量 300 吨/天，冷链配送车 50 台，年屠宰生猪 100 万头（一期拟投产项目设计规模的一半，即 50 万头，二期待大沟镇污水处理厂技改并完成投产后投产本项目设计规模的全部，即 100 万头）。屠宰产品主要为猪胴体 96000t/a，可食用内脏、板油 15000t/a，猪血 3768t/a。项目总投资 32500 万元，环保投资为 2155 万元。

项目供热系统：通过项目的太阳能、电能为烫毛工序提供热水。

二、根据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出具的《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关于阳江市阳东区肉类冷链物流加工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的初步审查意见》（东环函〔2025〕43号）和市生态环境技术中心出具的《关于阳江市阳东区肉类冷链物流加工产业基地环境影响报告书评估意见的函》（阳环技〔2025〕10号）认为，从环境影响的角度看，项目建设可行。经我局局务会集体研究，原则同意批复《报告书》。项目施工和营运期中还应按照报告书有关章节的环境保护措施重点做好以下工作：

（一）施工期间，应对地面水的排放进行组织设计，严禁乱排、乱流污染道路、环境或淹没市政设施；施工上要尽量求得土石方工程的平衡，减少弃土，做好各项排水、截水、防止水土流失的设计，开挖和钻孔产生的泥浆水、机械设备运转的冷却水和轮胎洗涤水，施工废水经沉淀处理后回用于施工场地洒水抑尘。施工人员生活污水主要源自施工人员日常生活，生活污水依托现有项目自建污水处理站进行处理。

（二）施工期土石方开挖、填方、运输、装卸、堆放等易产生地面扬尘的场所，采用围栏、围挡及防溢座的设置、洒水等方法降低施工粉尘的影响，闲置的施工工地，应当对其裸露泥地进行临时绿化或者铺装。对工程材料、砂石、土方等易产生扬尘的物料应当密闭处理。在工地内堆放，应当采取覆盖防尘网或者防尘布，定期采取喷洒粉尘抑制剂、洒水等措施。运输砂石、渣土、

土方、垃圾等的车辆应当采取棚盖、密闭等措施，防止在运输工程中因物料遗撒或者泄露而产生的扬尘污染。驶出施工场区的施工车辆，应首先进行冲洗，防止泥土带出施工场区，施工期废气污染物排放要严格执行广东省《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二时段二级标准要求。

（三）施工期应采取噪声污染防治措施，合理安排施工时间、施工场所，噪声排放执行《建筑施工场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523-2011）的要求。

（四）施工期建筑垃圾中能回用的交由回收单位回收利用；不能回用的由建设单位收集后运至经政府指定的受纳地点堆放。生活垃圾定点堆放，经建设单位统一收集后委托环卫部门清运处理。

（五）营运期项目生活污水经三级化粪池处理后连同待宰废水、屠宰废水、车间清洗废水（生猪待宰区、肉食加工车间）、车辆清洗废水、消毒剂调配废水、喷淋除臭设施废水、初期雨水一同进入自建污水处理站处理达到大沟镇污水处理厂接管标准、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三级标准（屠宰）、《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31962-2015）B级标准、《肉类加工工业水污染物排放标准》（GB13457-1992）表3三级标准较严者后，大部分废水经排入大沟镇污水处理厂深度处理执行《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及其修改单一级A标准以及广东省地方标准《水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6-2001）第二时段一级

标准的较严值后排放至大沟河，剩余部分废水经回用水处理系统深度处理后执行《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工业用水水质》（GB/T 19923-2005）洗涤用水标准及《城市污水再生利用城市杂用水水质》（GB/T18920-2020）城市绿化、道路清扫、车辆冲洗标准的较严值后回用于厂区内车间清洗、车辆清洗、喷淋除臭设施用水、厂区绿化。

项目应在接通大沟镇污水处理厂的管网建成后且大沟镇污水处理正式运营后投产。

（六）营运期待宰栏、屠宰加工间采用及时清理粪便、及时清洗车间、加强通风等措施减少无组织废气排放，待宰恶臭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除臭塔+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1 于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8m；屠宰恶臭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除臭塔+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2 于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28m；污水处理设施恶臭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除臭塔+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3 于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无害化处理间恶臭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除臭塔+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4 于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固废暂存间恶臭负压收集后经碱液喷淋除臭塔+等离子设备处理后由排气筒 DA005 于楼顶高空排放，排放高度为 15m，恶臭气体污染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值”，无组织恶臭废气厂界恶臭污染物排放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恶臭污染物厂界标准值”二级新扩改建标准的要求。

备用柴油发电机燃烧尾气由排气筒 DA006 于楼顶高空排放，燃烧尾气执行广东省地方标准《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DB44/27-2001）第二时段二级排放标准；厨房油烟废气收集后经油烟净化器处理后由专管 DA007 排放，厨房油烟废气经油烟净化装置处理后执行《饮食业油烟排放标准（试行）》（GB18483-2001）中型标准。

（七）营运期为了避免项目产生的噪声对周围环境造成不利影响，待宰车间间进行封闭措施，墙体采用吸音、隔声建筑材料建造厂房，设备选用低噪声设备、隔声、消声和减震等降噪措施，合理布置车间及工作时间，对发声设备采取独立基础，安装减振垫，设备安装在密闭的操作间内，噪声经过墙体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项目场界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

（八）项目建设投产后产生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猪毛交由专业回收公司回收处理；猪粪便、肠胃内容物、污泥外售给有机肥料厂综合利用；病死猪、不合格胴体、内脏、检疫肉无害化处理后外售给有机肥料厂综合利用；检疫废物、废机油交有资质的单位处置。

（九）营运期应严格落实风险事故防范措施，制定合理的事事故应急预案，定期演练，一旦发生风险事故时，应及时采取适宜的应急措施，将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降至最低限度。

（十）加强与周围群众及相关部门的沟通联系，及时发现问题，有问题须立即整改，以减少对外界的影响。

四、项目环保投资须纳入工程投资概算并予以落实。

五、《报告书》经批准后，建设项目的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建设单位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六、项目建设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

七、建设单位应根据《排污许可管理条例》《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办理排污许可手续。

八、建设单位应根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自行开展环境保护验收工作。验收报告公示期满后5个工作日内，登录全国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信息平台，填报建设项目基本信息、环境保护设施验收情况等相关信息。

九、建设单位应在收到本批复后10个工作日内，将批准后的《报告书》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按规定接受生态环境部门日常监督管理。

阳江市生态环境局

2025年4月30日

抄送：阳江市生态环境局阳东分局。